项目名称：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1）-2026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项目包号：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1）-2026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地点：　　沛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1）-2026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1）-2026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1）-2026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2 服务期限：1年（本项目应按部、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最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乙方全部工作义务应当持续履行至本项目成果完整通过上级主管

部门检查合格、完成全部整改复核工作为止，不因1年日历期限届满免除乙方整改、修改、配合核查义务）。

2.3 服务内容：

（一）工作底图制作

收集2026年度最新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部、省共享的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叠加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矢量数据、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图斑等，通过关联图斑切割、变化图斑分类、变化图斑边界修正、地类预判等方式，制作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二）开展常态化调查更新

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按照“日常举证、季度汇总、年底更新”的方式推进。

（1）日常变更范围确定。日常变更图斑来源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等图斑；地方自主发现地类变化图斑；季节性举证要求图斑。

（2）外业调查核实举证

对确定变化的日常变更图斑，依托“一张图”国土调查云等平台，逐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将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并上传。

（3）单图斑制作上传

根据外业调查举证成果，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内业上图入库工作，完成单图斑成果数据制作，将通过质检的单图斑成果数据包进行上传与提交。提交完成后，图斑进入在线核查模块逐级推送。

（4）配合省市检查

县级对调查成果进行100%检查，按照“谁调查、谁负责”原则对调查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自查通过后上报省市检查，省、市两级对县级提交的成果逐图斑开展地类一致性检查，主要检查最新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与变更后地类是否一致。提供举证照片的，检查变更后地类与举证照片是否一致；未提供举证照片的，检查变更后地类与最新遥感影像是否一致。根据检查结果报部核查或反馈地方修改。

（三）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及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在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形成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

联合体乙方应当完成全县范围成果汇总、统一质检、合库、整体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对全县全部成果的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承担总协调、总汇总责任，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由拒绝整体汇总、整体整改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4872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期间的人员劳务、资料编制、打印装订、电子成果、修改补正、档案整理、配合核查、交通差旅、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1.2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1.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受托方搞好现场调查。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负责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采购包 1）-2026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工作。

4.2.2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3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4.2.4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4.2.5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资料以及对复核结果保守秘密。

4.2.6 受托方应对报告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能提供给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对项目成果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和再许可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涉密泄密造成行政、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诉讼、调查需要而提供的除外。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保密协议附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含税）：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14872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在提交初次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在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后 1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44616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041040.00 元），项目成果完整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 12 个月内，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详细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受托方（即实际履行该部分服务的受托方）单位	收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46160 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618 元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542 元
2	项目成果完整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 12 个月内。	1041040 元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442 元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8598 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分别向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经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验收

9.1 服务期限：本项目验收最终合格标准为成果完整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服务期限 1 年，乙方整改配合义务持续至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全部完成。

9.2 受托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委托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委托方。

9.3 验收时，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绝验收。受托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委托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受托方承担。若已履行部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但需扣除因受托方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若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受托方应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拒付该部分价款。

9.4 委托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要求受托方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国家级核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

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13.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被部、省厅通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5%的赔偿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14.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14.3 本项目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其所承担的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其所承担服务金额的 0.2%的违约金。如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受托方所承担部分服务相对应的合同关系，委托方解除相应合同关系的通知自到达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相应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4.4 由于双方事前均有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其所承担服务金额 1 %的违约金。

14.6 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成果交付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受托方（发生两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4.7 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视为转包或分包。若受托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4.8 此外，对于委托方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约定如下：

（1）委托方因受托方转包或分包行为而解除合同的，受托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委托方损失的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委托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4.9 本项目受托方为联合体，因此由其中一方受托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上级部门审查，相应受托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相应受托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相应受托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应受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方、受托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14.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范围仅指“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因自然资源部、省、市主管部门调整项目时间节点、核查要求，属于本项目正常业务调整，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受

托方承担。

16.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6.3.1 种方式解决：

16.3.1 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的“损失”的范围约定为包括并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等所有款项。

17.6 联合体协议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仅约束联合体内部，不对抗甲方，甲方不受联合体内部份额、分工限制，有权向联合体任一主体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联系人：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6601040003765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银行账号：10112001040005863

签字/盖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标段一：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2026 年度沛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PYZB-C2026-0003 ）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沛县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鹿楼镇、朱寨镇、大屯街道办事处、汉兴街道办事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 42.5%，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胡寨镇、张寨镇、栖山镇、河口镇、敬安镇、张庄镇、魏庙镇、五段镇、汉源街道办事处国土变更调查及成果合库工作，占项目总经费的 57.5%，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遥感监测成果保密协议

为加强国家下发影像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包括所有附有坐标信息的工作影像等成果。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项目监管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本工作底图成果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传输、登载。

五、使用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环境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分别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签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